附件

《陕西省秦岭重点保护区 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 序号 | 所 提 意 见 | 采纳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1 | 建议进一步加强秦岭区域产业准入监管时，因地制宜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 | 部分采纳。《产业准入清单》重点保护区产业允许目录中已明确：林下养殖，茶叶、魔芋等对生态不产生破坏的特色产业种植。 |  |
| 2 | 建议对秦岭区域风电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支持。 | 未采纳。秦岭是我国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条例》明确坚持保护优先。风电项目的风机体积较大，且选址均在山脊等风力强劲区域，运输及施工占地较多，施工时对林地草地等植被扰动面积大，生态破坏严重，加之后期运行维护需要保留道路，生态恢复时间长投资大且很难恢复原状。风电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噪声和光影影响也对周边生态系统扰动大。 |  |